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全教總呼籲教育部：完善研習政策，共創友善幼教環境

教育部近期推動「活到老、學到老」終身學習政策，還制定了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透過帶薪進修、公假支持及經費補助等多元措施，展現對政府機關及學校員工學習制度的高度重視。一些大學等機構更被樹立為典範，透過創新模式提升員工效能與幸福感。打造友善的職場進修制度是正確的政策方向。全教總公開呼籲，教育部應當同時改革已經在幼教現場混亂多年的進修研習問題。

根據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第 34 條規定，教保人員每年需參加 18 小時以上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，以提升專業能力。事實上，多年來幼兒園內教保人員的研習制度因為缺乏足夠的支持與保障，上述規定的研習因為政府沒有提供明確的公假進修制度，使得基層人力都需要利用假日研習。部分學校會視狀況提供公假，但後續教保人員在補休的時候，仍衍伸出代理人力的問題，導致補休制度難以落實，最後仍然是犧牲自己工作之外的時間來完成研習。若未完成研習，依照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第 48 條，教保人員還可能面臨一千到六千元的罰款，其壓力可想而知。

近年來幼教人力大缺的狀況，已經到了「沒有最嚴重，只有更嚴重」的地步了，幼兒教育是國家教育體系的重要基石，而教保人員則是支撐這個基石的核心力量。全教總建議，教育部應該要立即檢視現行對教保人員的研習政策，並以公平與尊重的態度進行改革，落實教育部在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所提出的多元方法，而不應以強制使用裁罰的方式來規範基層人員，也更應該積極正視教保人員的研習制度，明訂教保人員的 18 小時一律公假研習，或者於平日提供支援人力，讓教保人員可以在工作時間進修研習，如遇假日給予補休並於補休時提供代理人力支援，使幼兒園運作不受影響且落實補休制度，如此才能真正打造幸福的幼教工作場域，留住更多優秀的教保人才。